

<<教育律师的忠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教育律师的忠告>>

13位ISBN编号：9787501991129

10位ISBN编号：750199112X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雷思明、刘静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13-03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教育律师的忠告>>

内容概要

《教育律师的忠告:例说中小幼教师必知的75条法规》作者霍思明和刘静从多部法律中挑选出了与中小幼教师关系最为密切的75个法规条款, 结合具体案例解读其含义, 并联系学校和教师工作的实际情况, 分析这些法条对教师日常工作的规范意义, 指出相应的问题预防与应对策略, 最后提炼出简单、明确的法律建议, 力图帮助教师准确掌握最需要的法律知识。

<<教育律师的忠告>>

作者简介

雷思明第八届北京市律师协会教育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景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原《中国教师报》法律顾问、“中国教师法律援助热线”特聘律师。

长期从事教育领域的法律研究，代理过数起较有影响的教育纠纷案件的诉讼，担任多家教育机构和学校的法律顾问。

先后在《中国教师报》、《中国教育报》、《中小学管理》、《中国青年报》等报刊上发表200多篇论文及律师咨询文章，已出版专著《给教9币的60条法律建议》、《校园安全制度手册》。

刘静，第八届北京市律师协会教育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市律师协会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实现者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多家教育机构的法律顾问。

<<教育律师的忠告>>

书籍目录

第一章学校的职责与管理 法规一我国的教育方针 法规二学校享有的权利 法规三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 法规四学校不是学生的监护人，但须承担相应的安全职责 法规五《安全协议》不能免除学校应尽的安全责任 法规六学校不得聘用两类人员担任教职工 法规七教师言论自由的界限 法规八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依法进行 法规九建立学生申诉制度 第二章在校学生权益保护 法规十不得体罚学生 法规十一不得侵犯学生的名誉权 法规十二不得侵犯学生的隐私权 法规十三不得搜查学生的身体 法规十四不得侵犯学生的肖像权 法规十五不得侵犯学生的荣誉权 法规十六不得侵犯学生的通信自由权 法规十七不得对学生进行罚款 法规十八不得没收学生的个人物品 法规十九不得开除尚在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学生 法规二十不得随意让学生停课 法规二十一要平等对待学生，不得歧视“差生” 第三章校园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处理 第一节校园安全事故的防范 法规二十二校园安全工作的防范体系 法规二十三学校应提供安全的校舍、场地、设施、设备 法规二十四在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要设立警示标志 法规二十五学校在装修过程中应避免环境污染 法规二十六制定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法规二十七学校门卫岗位虽小，责任重大 法规二十八安全教育，必不可少 法规二十九对校园设施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法规三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法规三十一严把食品安全关，预防食物中毒 法规三十二建立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法规三十三做好学校的卫生保健和传染病防治工作 法规三十四学生的体检和健康档案管理 法规三十五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法规三十六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 法规三十七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法规三十八学校如何做好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法规三十九学校安全工作台账的建设和管理 法规四十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 法规四十一日常教学活动中的安全防范 法规四十二大型集体活动的安全防范 法规四十三体育课和体育活动中的安全防范 法规四十四学生上下学的交接制度 法规四十五学生拥挤踩踏事故的安全防范 法规四十六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危险性劳动和商业性活动 法规四十七校园自然灾害事故的防范 法规四十八校园性侵犯案件的防范 法规四十九校园暴力伤害案件的防范 第二节校园安全事故的处理 法规五十安全事故发生后学校的救助和通知义务 法规五十一学校安全事故的报告 法规五十二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后如何判断学校应否担责 法规五十三学生伤害事故的赔偿项目及费用标准 法规五十四投保校方责任险 第四章教师犯罪预防 法规五十五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法规五十六侮辱罪 法规五十七非法拘禁罪 法规五十八强奸罪 法规五十九贪污罪 法规六十受贿罪 法规六十一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第五章未成年人的校外保护 法规六十二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法规六十三监护人应当保护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法规六十四禁止在学校周边设立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法规六十五禁止雇用童工 法规六十六未成年人犯罪后的刑罚 第六章教师职业保护与维权 法规六十七教师和学校之间系聘用合同关系 法规六十八学校能否向教师收取违约金 法规六十九教师能否提前解除聘用合同 法规七十拖欠、克扣教师工资怎么办 法规七十一如何申请工伤认定 法规七十二女教师的产假待遇 法规七十三如何提起教师申诉 法规七十四如何向法院起诉 法规七十五对方不履行生效判决，胜诉方该怎么办

<<教育律师的忠告>>

章节摘录

版权页：近些年来，学校未经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同意，擅自在招生简章、招生广告中使用学生的肖像，或者擅自将学生的照片制作成挂历并进行出售的现象时有发生，由此也引发了不少纠纷。

学校能否使用学生的照片？

如果可以的话，怎样使用才是合法的？

这些问题让不少学校管理者和教师感到困惑。

任何人都希望维护自己良好的肖像形象，排斥他人玷污或非法使用自己的肖像。

为此，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了肖像权。

所谓肖像权，是指公民对自己的肖像享有利益并排斥他人侵害的权利。

肖像权的内容包括肖像制作专有权、肖像使用专有权和肖像利益维护权。

具体地说，在我国，自然人对自己的肖像享有以下法律权利：有权自己制作或委托他人制作本人的肖像；有权以合法的方式自己使用或许可他人有偿或无偿地使用自己的肖像；有权禁止他人未经本人同意，以营利为目的使用自己的肖像；有权禁止他人恶意地非法毁损、玷污、丑化自己的肖像；当自己的肖像权遭受他人侵害的时候，有权要求侵权者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例外的是，为公共利益的目的使用他人肖像的，属于合理使用，不构成对他人肖像权的侵犯，例如，新闻媒体出于报道有新闻价值的事件或公众活动的需要而使用他人肖像，因通缉罪犯或报道已判决的重大案件而使用当事人的肖像，为肖像权人本人的利益而使用其肖像等，均属于合理使用。

作为公民，未成年学生当然也享有肖像权。

与成年人不同的是，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成年学生与肖像权有关的民事活动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应当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学校使用学生的肖像，以应当事先征得学生及其监护人的同意为原则，以法定合理使用的情形下无须征得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为例外。

实践中，学校侵犯学生的肖像权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形：擅自将学生的照片提供给第三人，供第三人用于广告、商标、装潢、包装、装饰橱窗以及其他商业宣传和促销活动；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的同意，擅自给学生拍照，并将照片制作成挂历后电于出售（包括出售给学生本人及外人）；为了招生宣传的需要，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的同意，将学生的肖像使用于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宣传橱窗、学校网站、报纸以及电视节目。

这些情形发生之后，一旦被侵权的学生诉诸法律进行维权，学校往往需要承担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有鉴于此，在教育教学中，学校及教师应当特别注意保护学生的肖像权。

学校在给学生拍照之前，原则上应当事先征得学生及其监护人的同意。

平时，学校及其教师不得擅自将学生的照片提供给第三人，尤其是不能提供给商家，以防商家擅自将其使用于商业目的。

如果学校为了实现教育教学目的而需要使用学生的肖像，例如，为了表彰先进而需要在校园橱窗张贴优秀学生的照片，为了正面宣传学校所开展的教育活动而需要在学校的网站上使用学生的活动照片等，由于此类使用是出于公共利益的目的，所以属于合理使用，但为了避免日后发生纠纷，最好还是事先征得学生及其监护人的同意。

如果需要在学校的招生简章上使用个别学生的肖像（此类使用是否属于“公益性的目的”尚有争议），学校务必事先与学生及其监护人就肖像权使用问题做出详细的书面约定，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未获得合法授权的情况下，不要擅自使用学生的肖像。

律师提示 学校制作、使用学生的肖像，原则上应当事先征得学生及其监护人的同意。

要注意避免侵犯学生的肖像权。

<<教育律师的忠告>>

编辑推荐

《教育律师的忠告:例说中小幼教师必知的75条法规》两位作者都是从业多年的教育律师，有着丰富的教育案件代理经验。

他们提出的忠告对广大教师依法执教、切实维护自身利益，有着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

<<教育律师的忠告>>

名人推荐

明之以法，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是本书的鲜明特征。

“教师依法执教，找我雷大律师”，是也！

本书作者之一雷思明先生既有教育工作经历，情系教育；又从事律师职业，术业专攻。

他对依法执教有精到的研究，本书即他和合著者刘静律师奉献给读者的又一瓣心香。

——到堂江（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未来教育家》杂志社总编辑）“教育大计，教师为本。

”这是一本旨在向人民教师普及与教师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的普法著作。

本书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基础，结合社会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分析法律案件，展现了身为执业律师的作者对社会问题的关切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对贯彻落实“依法治校”方针、维护学生和教师的合法权益意义重大，是一本教师易读、必读的佳作！

——张学兵（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主任）教师应当掌握一些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

在本书中，两位作者精心挑选了75条法规，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帮助教师理解和掌握一些重要法规的含义，指导教师如何依法执教，广大教师应当能够从中受到启迪。

——中素平（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育研究所副所长、教授，中国教育学会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分会常务理事）虐童、踩踏、性侵……发生在学校的事件总能引起全社会的关注，更会牵动着每一个教育工作者的心。

这些事件是如何发生的？

教师应该具备哪些必要的法律知识？

其实仅仅需要了解75条法规，每个教师就能防患于未然。

雷思明律师和刘静律师的这本新著，用案例讲解方式为您解除了从浩瀚的教育法规中理不出头绪的烦恼。

——庞标（第八届北京市律师协会教育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庞标律师事务所主任）

<<教育律师的忠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